

社会交换: 城市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治理的一个解释框架

——基于H社区的案例分析

李晓栋

(1. 中北大学 体育学院, 山西 太原 030051; 2. 福建师范大学 体育学博士后流动站, 福建 福州 350100)

【摘要】: 居民是当下社区体育治理的重要主体, 充分发挥居民主体性作用, 进而实现社区体育自治是当代基层社会体育治理的根本目标, 因此如何实现社区体育治理的居民参与需要加以关注和重视。结合H社区的案例发现, 居民在包含内在报酬、外在报酬和人情报酬的社会交换关系中实现了社区体育治理的参与。其中, 围绕“薪酬和权力”的外在报酬实现了居民的个体介入, 围绕“人情和面子”的人情报酬实现了居民的集体介入, 围绕“认同和责任”的内在报酬实现了居民的组织化介入。在此基础上, 研究提出在外在报酬赋予上要“多方筹措, 量力而行”、在人情报酬上实现“以情为本”到“以能为本”的过渡、在内在报酬上要“赋责”与“赋能”并举等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治理的行动策略。

【关键词】: 社会交换; 社区体育治理; 城市社区; 居民动员; 报酬激励

【中图分类号】: G812.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5656(2026)01-0028-11

DOI: 10.15877/j.cnki.nsic.20250620.001

在中国市场化的改革进程中, 过往“全能治理”的基础不断消解, “人人参与”“全民治理”成为中国基层社会治理的新样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要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1]。这一论断为我国社区体育治理确立了新的目标和方向, 即保持治理秩序和治理活力的动态平衡。在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 社区体育治理的活力和秩序应该是有机统一的, 其中居民是保证有机统一的核心要素^[2]。党的二十大进一步指明了社区居民参与的重要性, 提出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增强城乡社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实效”^[3]。

在构建活力与秩序相统一的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过程中, 社区居民参与是根本的动力源泉。但在实际的操作层面, 让居民有组织地参与社区体育治理却“困难重重”。城市社区居民由于缺乏“血缘”和“业缘”关系的联结导致相互之间的情感关系网络并不牢固, 且相较于交通、安全、卫生等问题, 社区体育并非关乎居民社区生活的核心问题, 居民参与

社区体育治理的积极性难以调动。而且社区体育治理属于社区公益事业, 在缺乏足够报酬和奖励的情况下也很难让居民抛开工作和家庭事务去服务大众^[4]。那么, 城市社区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治理的真正动机是什么? 在当下“生人社会”和“公众冷漠”的环境下, 如何实现社区体育治理的居民参与, 进而实现社区体育自治的根本目标?

1 文献回顾与分析框架

1.1 文献回顾

居民参与是实现社区体育自治目标的核心要素, 也是构建社区体育多元共治格局的重要主体^[5]。目前关于城市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研究成果日趋丰富, 视角也较为多元化。就早期研究而言, 主要是从结构主义视角出发, 形成了社会中心主义取向的公民参与说和国家中心主义取向的群众参与说。前者反对个人主义, 强调居民应该更多参与集体行动,

收稿日期: 2025-04-12

基金项目: 2022年度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W20221048)。

第一作者: 李晓栋, 博士, 副教授, 研究方向: 体育社会学。

维护集体利益^[6], 后者则主张通过党政体制优化(如“放权让利”改革、执政能力建设)强化国家对居民的统筹和动员能力^[7]。随着研究的深入, 社会中心主义和国家中心主义的取向逐渐形成了“国家—社会”的解释范式。有学者认为“国家—社会”的解释范式忽略了治理逻辑的多样化和国家内部的分化, 因此对于居民社区治理参与也逐渐由结构主义视角转向了行为主义视角^[8], 产生了“积极群体说”“理性选择说”等分析框架。综合既有研究, 居民社区体育治理参与主要涉及3种理论视角: 理性选择论、社会控制论和利益嵌套论。

基于西方经济学“理性人”假设的“理性选择论”认为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治理是居民计算参与成本和参与回报之后所做出的理性选择^[9]。其主张通过加强利益联系来强化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治理的动机。在现代社会中, 正式的政治参与已经逐渐退出历史的舞台, 围绕居民个体利益诉求所构建的社区体育治理体系才是推动社区体育治理改革的重要推动力^[10]。不可否认, 利益满足是居民参与公共事务的一个重要动机, 但是在社区体育治理领域中, 几乎所有的社区都不会给予居民参与者足够的经济报酬。尤其是作为一种公益性活动, “理性选择视角”很难解释为何在没有经济报酬的情况下仍然有居民参与到社区体育治理活动之中^[11]。而且也很难解释为何社区体育治理中会出现大量的“志愿者”和“能人群体”。

基于宏观结构理论的“社会控制论”强调国家控制力量对于居民社区参与的制约, 鼓励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治理并非向居民赋权抑或对传统的政府主导治理模式进行制衡, 而是在特定的历史时期民众对于国家政权体制和治理模式的认同^[12]。国家现行的治理政策为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治理提供了合法性身份, 政策支持让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成为可能^[13]。此外, 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运用也为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治理提供了便捷, 降低了居民参与的成本^[14]。但是在现实情境中, 单纯强调国家政策或者社会技术的进步让居民参与了公共性的社区体育治理显然是缺乏解释力的。马克思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 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15]。其实, 过往社区治理过程中居民的“抗争性参与”和“弱参与”的根本原因还是在于社区事务和个人利

益(尤其是私利)之间的非平衡状态^[16]。当下, 很多社区居民并没有足够的社区归属感, 利益关联性导致大多数居民更加关注与自己需求存在紧密联系的生活事务, 对于整治活动和社区公益并没有表现出足够的关心^[17]。可见, 社会控制论在当前中国城市社区体育治理的实践中还难以具有足够的解释力。

针对社区事务中“公利”与“私利”之间的张力, 有学者提出了“利益嵌套论”, 希望通过缓解公私利益冲突来实现社区居民参与的目标。在社区体育治理中, 要推动“社区体育公益”与“居民体育个益”之间的相互嵌套, 或者实现后者对前者的吸纳和超越^[18]。杜晔等^[19]认为社区事务中“公”可包容己所欲之“私”, 同时也可凭借公益的社会性来抑制利己主义产生。虽然同前两个理论学说相比, 利益嵌套论很大程度上解决了社区体育治理中的公私利益之间的冲突, 但是也有着特有的局限性。在社区体育事务中, 公共利益并不是每个居民私人利益的简单叠加, 也并非对居民私人利益的完全覆盖^[20], 新闻报道中经常出现的“合法进行广场舞练习却仍有扰民举报”的案例正是这一现象的直观表现, 因此简单的嵌套很容易演化成强制性的吸纳。况且即使现实中存在嵌套的可能, 如何实现“公益”与“私益”的嵌套, 或者说居民在看重个人利益的情况下如何与社区进行利益交换, 其中的机制和逻辑并没有被解释清楚, 在实践中很难落地。

总体而言, 当下中国城市社区体育治理中实现居民的参与动员还存在多重困难。第一, 无论是何种理论视角, 居民利益需求的满足是参与社区体育治理的前提, 但是现实情境下社区或者居民并非一个抽象的整体, 居民的需求利益是多元化的, 最大的问题是很多社区仍然无法找到一种理想的途径来同时满足居民的多重利益, 这也是单一视角下分析社区体育治理参与问题所具有的局限性。第二, 在社区大环境中, 个人或者家庭的“私益”往往并不能够通过“自给自足”和“单打独斗”来实现, 个人的溢出需求需要依靠组织化的方式来推动资源整合, 实现利益获取^[21]。那么社区体育治理中如何实现从个人参与、到集体参与再到组织化参与的动态演进, 过往的理论视角也并未诠释。第三, 在中国社区体育治理中, 虽然国家一再强调“协同共治”, 但是居民对社区体育事务的冷漠态度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基层干部也不相信居民能够在社区体育治理中发挥有力作用,这种“双向消极困境”如何破解也是上述3种理论的局限所在。那么,在当下社区“一维公益”与居民“多维私益”之间存在张力的情况下,实现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治理的机制与路径是什么?通过这种机制的讨论,又能对社区体育治理居民参与的主流理论形成怎样的推进?

1.2 分析框架

研究着眼于社会交换理论视角,在反思既有理论无法充分解释多重利益整合机制的局限性基础上,深入分析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治理过程中如何实现自身利益和社区公共利益之间的均衡,进而产生治理行为的机制。社会交换理论认为,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交往活动受到交往过程中能够获得的报酬和激励所支配,因此所有类型的社会交往归根结底都是一种社会性的交换^[22]。基于这样一种理论假设,作为社会交往活动的社区体育治理,居民参与也需要实现一种等值交换,即能够通过自身的参与行为获得某种形式上的报酬^[23]。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治理需要居民和社区在报酬层面实现等值交换,因此了解居民获得报酬的类型与程度是明确参与机制的关键。在社会交换理论看来,个体在交换过程中能够获得的报酬可以分为内在报酬和外在报酬^[24]。外在报酬是指在社会交往关系之外所获得的收益,如财务、名望、权力等;内在报酬则是指社会交往关系本身的收益,如认可、兴趣、尊重等。在此基础上,社会交换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基于外在报酬为目的的社会交换,交换者往往以交换过程本身作为交往目的;二是基于内在报酬的社会交换,交换者往往希望通过这种交换来实现更长远的目标;三是兼而有之的混合交换。

按照社会交换理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是通过交换行为获得了外部报酬和内部报酬,并与其他治理主体实现了多方“共赢”。基于社会交换理论的“报酬—交换—行动”的分析框架能够一定程度上解释居民公共行为参与的逻辑和机制问题,但是其并不具有完全意义上的本土适用性。事实上,我国早期的居民公共决策和治理参与研究主要依托于西方治理理论,这就导致了在“西方—中国”的比较研究上,以西方理论为引领的研究方式仍然支配着中国基层治理问题研究,影响着对中国居民参与

社区体育治理的意识和认知判断。在中国基层社会,还存在着一个重要的交换报酬因素——人情或面子。中国人际关系的基本样式就是人情,也就是在血缘关系基础上和儒家伦理的规范下发展出来的一种带有社会交换性的社会行为^[25]。更为特殊的是,在中国的社会交往中,人情的交换并不是简单地以获取直接报酬为目的,而是通过“人情世故交换”来实现一种双方说不清、道不明、欠不完、还不清的长久交往关系,这种关系在社区体育治理过程中是无法忽略的^[26]。中国人在情理社会中借助人情和面子的运作,放弃的是规则、理性和制度,得到的却是不可估量的社会资源,非制度性的社会支持和庇护^[27]。由此可见,将社会交换作为诠释社区体育治理居民参与问题的一个解释框架是具有适用性的,但是如果将居民介入社区体育治理的动力仅仅局限于“金钱、权力与兴趣”,很容易造成对中国基层社会“人情世故”和“责任观念”的忽视。而如果将中国居民介入社区治理的交换行为局限于某一个维度,则不可避免地遮蔽居民群体在治理实践中的复杂心理与多重关系。在此意义上,回归居民本身的诉求和行为认知,在充分尊重居民主体意愿的基础上来分析其社区体育治理参与行为,在传统社会交换理论的“外在一内在”二维分析框架之外,尚需分析和考量“面子”“责任”“认同”等因素。

综上所述,结合社会交换理论以及中国基层社会交往所具有的特殊性,研究提出城市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治理的分析框架(图1)。

2 案例简介与资料收集

H社区是位于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的大型居住区,占地面积约为0.8 km²,下辖3个小区,共计5 818户,常住居民2万余人。H社区的居民结构较为复杂,包括L企业职工及家属、周边工业园区的外来租户和商品房业主3个类别,不同居民在体育需求上存在较大差异,经常因为体育场地挤占、活动组织不足等原因与社区产生纠纷。2023年3月,H社区党支部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下文简称“两委”)在上级政府和街道的指导下决心彻底整改混乱的社区体育现状,决心借助第三方的协助成立社区居民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区体育自治。在这一目标指引下,H社区开始了长达1年的社区体育自治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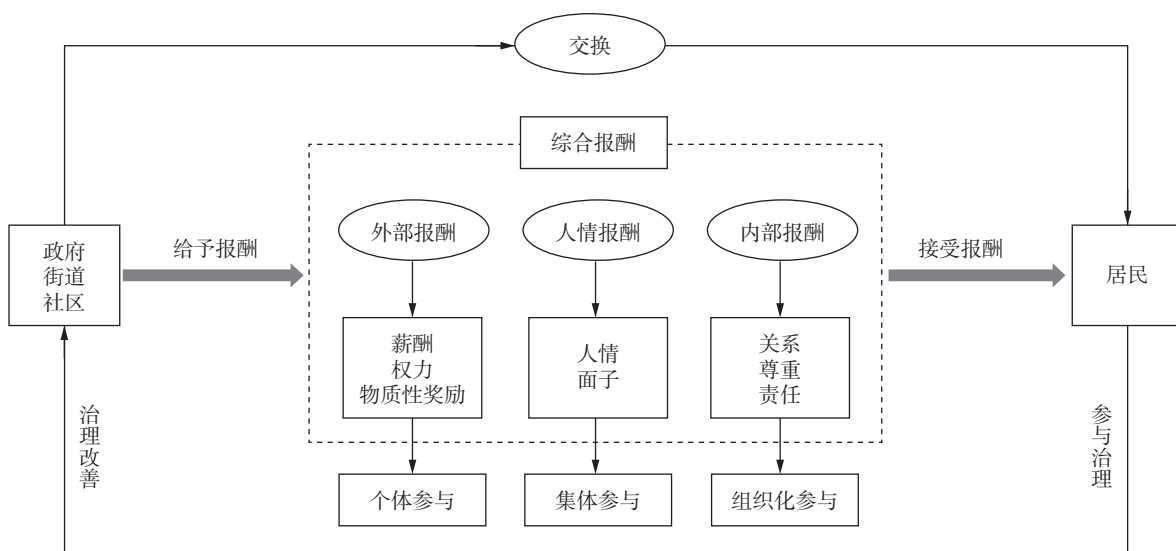


图1 城市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治理的分析框架

Fig.1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urban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in community sports governance

通过积极回应社区居民的多元化需求,吸收骨干分子进入社区体育公共事务的决策和管理之中,并利用体育骨干分子引导更多的居民实现了社区体育治理的参与,构建起了以社区“两委”为领导,以骨干分子为抓手,以社区体育自治组织、志愿者服务团队、居民小组等组织为载体的社区体育自治体系,实现了社区体育治理的提质增效。

研究团队于2024年3—11月进入H社区进行了为期8个月的田野调查。在田野调查中资料收集主要来自3个方面:第一,半结构访谈。与居委会负责人、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社区体育“自管会”工作人员、社区业主代表等共计12人进行了3轮次的访谈,形成了1万余字的访谈材料。第二,焦点小组访谈。与5名H社区“体育自管会”成员进行了2次“社区体育治理参与体验”焦点小组访谈。第三,参与式观察。对社区体育“自管会”成立大会、社区体育多方联席会议、“唐久杯”社区广场舞团体赛、“卡尔美杯”社区健步走比赛等多项社区体育会议和活动进行了观摩和记录。

3 多重报酬中的平等交换: H社区居民的治理参与实践

3.1 “拿报酬”与“给权力”: 外在报酬下H社区居民的个体化参与

社区公共事务中资源分配的属性本身比较弱,居民能够获得的资源分配更多是一种精神资源,而非非常规意义上的物质资源^[28]。就实际情况而言,个

体在集体行动中的参与往往是从一种可以预期的外在报酬作为起点的,而且多种报酬的集合才是个体长期从事稳定交换的根本原因^[29]。H社区在动员居民参与的初期为其提供了关键性的物质资源和服务,同时给予了居民公共体育事务决策权力。值得注意的是,社区在治理实践中为居民所提供的外在报酬是带有极强“垄断性”的,其在其他领域无法获得,这些带有“垄断性”的外在报酬是居民和社区形成新型权力关系的根本动因。

第一,拿报酬。社区作为一个相对有限的生活场域,客观上是存在公共利益的,但是不同居民群体对于这种公共利益的认知是存在差异的。H社区虽然在卫生、公共管理、居民邻里关系、文艺活动等各个领域都成立了相应的居民自组织群体,但是在具体实践中这些自组织发展所需要的资源和服务依然需要社区来提供。就社区“两委”的角度而言,社区居民是推动社区体育治理实践的重要主体方,因此会通过资源供给和服务保障来确保其更好地生存和发展。因此,H社区“两委”在社区党群中心为首批参与治理实践的居民提供了一间日常办公场所,并配置相应的办公设施,并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参与办公的骨干分子发放工作津贴。在参与治理的居民代表倡议下,社区也为广大居民增置了足球、篮球、跳绳、羽毛球拍等常用的体育健身设施,并统一交由居民代表进行管理。就物质资源的角度而言,上述办公设备和体育设施并不罕见,但这些资源是自组织得以维持和发展的根本保障,且资源的供给

方只能是社区,这种带有“垄断性”的资源配置方式让参与社区体育治理的居民对社区的依赖性不断增强。对此,参与社区体育治理的K大爷也有着自己的理解:“如果没有社区支持,我们也是‘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社区让我们出来为大家服务,我们不能空手干活啊,社区给了我们工资,也让我们有了办公的地方,我们就给人家好好干,不能让人戳脊梁骨。”(访谈记录20240518)

按照社会交换理论,如果交换一方能够从另一方获得他们无法从其他地方能够获得的物质资源与服务,那么前者对于后者的感激和依赖会更加强烈^[30]。显然参与社区体育治理的居民在获得办公场所、办公薪酬、办公资格的情况下,更希望与社区建立长期合作的关系,从而为自己赢得更多资源和服务,这正是依托于外在报酬交换而产生的居民动员和激励效果。

第二,给权力。社区体育治理面向的是全体居民,其所提供的体育场地设施、赛事组织服务以及其他各类社区体育活动让居民在体育领域有了更多的集体利益。但是社区体育作为一种公共事务也具有非迫切性的特点,如居民往往不会因为社区缺乏必要的锻炼场地和器材而感到无法正常生活。社区文体休闲活动是一种被激发的需求^[31],只有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才会出现。因此,社区居民的体育需求需要进行一定程度的诱导和激励,如果失去参与公共体育事务的途径,这种动机往往会被居民隐藏起来,无法产生对应的参与行为。由此,H社区居委会给予了居民群体多元化的诉求表达渠道,如2023年底在社区各个楼宇设置的留言板、2024年初成立的居民业务微信群以及社区微信公众号留言板等,居民都能够在上述途径中表达自己的体育利益诉求。正如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J先生所言:“老百姓不是不愿意参与集体的事情,而是没有渠道,大家也不好意思。你给他们提供途径,大家也愿意让社区越来越好。H社区不管大事小事,关系的都是老百姓的利益,就得让老百姓说了算。我们就是在社区按一个健身器,也得问问大家的意见。”(访谈记录20240712)

诉求表达渠道的畅通为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治理创造了一个基础性的条件。而且为了保证大家能够积极地建言献策,所有的表达渠道都取消了实名

制的要求,打消了大家提意见的后顾之忧。而作为居民权益的关注者,体育骨干、楼长、志愿者团队成员等都非常看重这种建言献策的权力。自2024年3月开始,社区每个月都会召集居民代表召开社区体育治理多方联席会议,参与会议的社区骨干有了更强的主人翁意识,他们以一种自主的公民身份为了社区公共体育利益积极行动,引导和动员更多的居民参与到体育事务的决策中,为居民体育自治创造了理想条件。正如社区骨干F大姐所言:“居委会每个月都召集我们几个骨干开会,让我们做调研、拿主意,做调研我们可以,毕竟我们也是居民的代表,但是让我们拿主意有点出乎意料。但是我们的意见社区基本上都会采纳,每办成一件事我们骨干们就感到十分骄傲,毕竟是我们的努力!”(访谈记录20241005)

3.2 “还人情”与“给面子”:人情报酬下H社区居民的集体化参与

不同于西方社会,中国社会的人情面子讲的是彼此之间的关系,利益反而是这种“关系”的副产品,物质权力报酬在中国人看来可以拒绝,但是“关系报酬”牵扯的是彼此之间的身份认同和恩情联系,在中国老百姓看来是难以拒绝的^[32]。

第一,还人情。在中国情理社会中,人情具有封闭性的特点,是在一种“欠”和“报”的过程中获得关系报酬^[33]。人情关系的存在让社区交换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经济交换,人情的出现让交换双方有了一种凌驾于物质基础之上的义务,不交换或者过快地结束交换关系都可能被看作是不恰当的行为^[34]。“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人情交换中“欠”与“报”并不是强调如何结束交换,而是强调如何通过人情来构建持久稳定的交换关系。同传统的单位制社区和农村社区不同,H社区居民之间群体结构的复杂性让大多数居民参与公共体育事务的积极性有所降低,虽然通过赋予物质报酬和决策权力吸引了部分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治理,但是这种外在报酬对于大多数居民而言并不是必需的,甚至是“微不足道”的。基于此,H社区委员会通过主打“人情牌”来吸纳更多的居民骨干。正如社区党员代表,原J厂厂长的P大爷所言:“我是原来厂里的老领导,现在小区好多人包括他们的父辈都在我手下干过事情,我这个人呢不讲私情,工作的时候就是一心一意为大

家服务,谁家有困难我都是第一个帮忙,大家认同我的工作,我出来让他们干一点力所能及的事情,他们是不会拒绝的。”(访谈提纲20240805)

就社区角度而言,为了尽可能动员社区内更多的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治理实践,社区也经常赠送一些小礼物给居民,对于居民提出的相关要求,也尽力满足。虽然这些工作更多是社区刻意为之,但是让很多居民都觉着是亏欠了社区的人情,也希望通过自己的一份绵薄之力来支持社区的工作。其实社区也考虑过这些付出是否会获得回报,但是在中国传统社会道德秩序中,“知恩不图报”者往往会遭到大家的排挤,在中国这样一个关系本位的社会中“寸步难行”。结果也正如社区所愿,在这种交换关系中,更多的居民参与到社区体育治理之中。

第二,给面子。在中国社会,人情与面子之间往往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平时多做人情就是多给面子,少做人情就是少给面子。但是与人情不同,面子更多指向了社会地位,而非简单的“欠和报”的关系。面子是中国社会关系所孕育而出的一种独特的心理机制,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个体在社会交往以及社会生活中的心理状态、行为选择与行为方式^[35]。对于多数中国人而言,“面子”之所以能够对自身的心理和行为产生重要影响,实质上是将“面子”看作是借助外界评价来判断自身价值的重要工具^[36]。在H社区,很多骨干分子都是退休群体,这些已经脱离了原有工作岗位的老年居民通过社区体育服务工作的参与焕发了“职业第二春”,尤其是大家表现出的尊重和社区给予的荣誉性奖励让其获得了更多的“面子”,“有用者”身份也得到了强化。如社区业主K大姐所言:“退休了单位不用我们了,女儿嫁到外地也不用我管,我是彻底被淘汰了,谁知道社区还想着我。下个月消夏广场舞展演赵主任让我组织小区的人参加。本来以为大家不太愿意,没想到都买我的面子,该训练训练,几乎连个迟到的都没有!”(访谈记录20240715)

在H社区,很多老年居民热衷于社区体育服务工作,成为诸多学者在政治学中所提出的“积极的少数人”。这种社区体育参与积极分子的角色认同是在个体与社会、个体与他人之间的互动过程中不断获得他人有效评判来完成的。H社区很多体育活动的组织工作、体育活动的宣传和引导工作以及体

育锻炼纠纷的协调工作都是由老年居民来完成,这些事情让社区和其他居民给予了老年居民更多的认可和赞许。对于H社区的老年居民而言,这些关乎自身评价的“面子”已经深深烙印在了个体的行动逻辑之中,“面子”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报酬成功地实现了老年居民“社会有用者”的角色认同。他们在有生之年所做出的微薄贡献让其他社区居民享受到了更多的社区体育福利,这种角色不仅让老年居民在社区体育活动中保持更加积极和持久的主动性,也推动了其再社会化的实现。

3.3 “塑认同”与“担责任”: 内在报酬下H社区居民的组织化参与

第一,塑认同。在社区体育治理过程中,有效的社区认同能够强化居民之间的社区集体归属感,强化彼此之间的信任关系,从而培育和提升居民的社区公共性,这就让居民的治理参与有了重要的内在推动力。在H社区,居委会一直希望能够依托居民成立社区体育自治委员会,逐渐实现社区体育的目标。但是经过外在报酬和人情报酬为基础的社会交换之后,虽然更多的社区骨干能够参与进来,但是由于缺乏组织化的运作,让治理工作已经表现出零散化和碎片化的特点。针对此,社区居委会希望通过一种新的交换方式让参与的居民能够形成一种群体认同感,为后续的组织建设创造条件,而“交往”就进入了社区居委会的视野之中。

在城市社区中,居民相互之间由于缺乏业缘和血缘联结并没有形成稳定的关系网络,H社区作为新建社区也呈现出一个“陌生人社会”的特征。但是居民被有效动员之后,相互之间频繁的社会交往让彼此重新感受到了“熟人社会”的一面,H社区居民在治理和协商的过程中实现了频繁的人际交往,相互之间构成了一个稳定的“朋友圈”和“社交圈”,一些居民本身对治理工作心存疑虑,但是在参与集体活动之后发现,大家都是抱着一颗热情的心参与到了社区建设工作之中,大家通过体育结识在一起,在服务社区的同时还能够彼此相伴共同参与体育活动,重塑了社区居民的群体认同感和归属感。如在2024年年底社区举办了太极拳个人展演活动,活动规模较小,社区将活动的组织工作完全交给了居民代表和体育骨干,这些组织者在完成比赛组织任务之后,相互之间自发进行太极拳“比拼”。大家

以武会友,找到“志趣相投”之人,共同为社区体育发展做贡献的动力也更足了。如社区业主L大爷所言:“H社区的老年人比较多,但是在这里谁也不认识,就想通过社区找几个一块玩玩的老伙计,谁知道社区里有这么多老年人都喜欢打拳。现在每天和几个老伙计在一块打打拳、聊聊天,我们虽是老人,但是为社区服务我们还是能尽一点力的。”(访谈记录20240813)

在现代化的中国社会,快节奏的生活极大地缩减了人们的社会交往,居民的空虚感也更多源自这种交往的缺失^[37]。通过参与式治理,不仅强化了社区居民自身的社会交往,同时也结交了更多志同道合的人并组成了小的社会共同体,获得了精神支持和归属感,这种内在报酬进一步提升了其后续同其他骨干集体参与社区体育治理的动力,为自治组织的成立创造了条件。

第二,担责任。参与社区体育治理并非居民单一方向的实践行动,而是政府与社会在社区体育治理层面的有效互动。仅仅依靠居民自发进行参与往往是零散化和偶发性的,无法形成一种常态化的治理机制。H社区居委会也认识到了这一问题,认为目前实现社区体育自治已经有了一定的人员基础,居民也能够形成一个稳定的集体,但是这种集体功能的发挥不能简单地进行个人行为的叠加,而是要通过相互之间的行动一致性来实现“1+1>2”的效果。由此,H社区在政府放权赋能的基础上,对参与社区体育治理的居民群体实施了有效的组织化改造,将原本零散化的参与式治理行为逐渐整合成为制度化的治理机制。为了构建制度化的社区体育参与式治理机制,在居委会和体育社会组织的帮助下举行了社区体育“自管会”的构建,大多数居民都参与了“自管会”成员的投票选举活动,“自管会”下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名,委员5名。自此,由7名居民组成的社区体育“自管会”正式成立。“自管会”的成立,关键在于居委会通过一种“责任”的交换让居民获得了有效的社会赞同,这种责任被看作是对居民的一种特殊尊重。正如“自管会”主任M大爷所言:“社区选择我做这个主任,真的是对我的一种肯定,我肩膀上有了责任,社区认可我,我也不会辜负社区。我这个岁数集体认为我还有用,我一定也不含糊。”(访谈提纲20240901)

就社会心理学而言,社会赞同是个人价值观念重塑的重要来源^[38]。H社区积极参与体育治理的部分居民被选为社区自管会的领导和委员,是具有稀缺性的“高级地位”,这种“高级地位”的获取表现为一种责任,也被看作是一种对“稀缺性”的认同和赞许,在双方的社会交换中表现为一种极其重要的内在报酬。

在“自管会”成立之后,社区体育参与式治理有了明确的组织载体,但是组织运作需要有明确的责权边界,组织赋权也需要对组织功能和组织性质进行明确的定位,这是保证组织行为规范化和制度化前提,在这一方面H社区同样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在“自管会”成立之后,居委会和“自管会”成员首先就组织性质进行了明确定位,即群众性自治组织,主要任务就是协助居委会和体育社会组织进行社区公共体育事务的管理和运营工作,要充分发挥“到位不缺位、补位不越位”的作用,并不是对原有治理主体的替代。在明确组织性质之后,通过多方协商也确定了“自管会”的权力,包括社区体育场地设施的管理、社区经营性体育场馆的收费、社区体育项目运作的监督等。

在明确责权边界之后,“自管会”的运作还需要一定的组织支撑。为了更好地支持H社区体育“自管会”的工作,社区所在的T街道作为主管单位对其进行了正式的备案,同时推荐其加入了太原市社区自治协会。在获得政府认可之后,“自管会”获得了体育、财政、公安、民政等多个部门的扶持,也能够及时地与其他社区共享体育治理方面的资源。更为重要的是,在与街道和当地政府构建良好的合作关系之后,“自管会”所反映的各类居民体育需求和建议受到了上级部门更多的重视,社区公共体育服务的供需信息渠道更加畅通,很大程度上提升了社区体育治理的效率。与此同时,在制度构建层面,居委会与“自管会”也采取了多项措施,如“自管会”月例会制度、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自管会”定期调研与信息整合制度等,通过制度构建实现了多方治理主体的有效协同。结合H社区的治理经验来看,在通过责任赋予居民足够的社会赞同之后,交换行为的产生让居民实现了组织化的改造。但是这并没有意味着交换的结束,反而居委会还通过政府资格认定、制度建设等将社区赋予骨干群体的“稀缺性地位”

进一步的合法化和制度化,将这种社会赞同的程度进行了强化,让交换行为更加稳固,从而带动了居民治理责任感的提升。正如“自管会”副主任H先生所言:“社区给我们自管会在政府进行了备案,相关的制度也出台了,我们真是没有‘退路’了,这么大的责任我们只能好好干,没有别的选择。”(访谈记录:20240904)

在组织化改造完成之后,H社区居委会认识到居民最初是基于一种外在报酬和人情报酬的作用被组织和动员的,但是持续性的参与式治理必须建立在一种能力提升和有效激励的基础上才能够实现。能力建设就是专业化的培训,H社区联合上级街道邀请了C市内两所大学社会工作专业与社会体育专业的专家学者亲自到社区为相关人员进行授课和培训,并针对培训内容设置了相应的测试方法,保证所有“自管会”人员都能够完成测试。同时围绕能力建设问题出台了《“自管会”人员选拔任用制度》《“自管会”人员年度考核制度》等多项制度,力求通过制度约束来督促相关人员主动进行能力提升。在约束的同时,居委会也在采纳“自管会”成员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激励机制,每年对居民满意且考核成绩优秀的“自管会”成员进行相应的奖励。这意味着在组织化改造之后的交换行为中,社区给予骨干分子的仍然是包含物质、荣誉、赞同等在内的混合报酬。虽然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但是荣誉称号作为具有中国本土文化特色的奖励措施,能够受到社区居民更多的尊敬和信任,对于热心参与社区公益事业的“自管会”成员本身就是一种莫大的激励,这是一般物质奖励所不具备的激励效果。

4 社会交换情境下城市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治理的策略

无论是H社区还是其他也有过类似社会交换机制的社区,在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治理的过程中并非一帆风顺,交换双方也会时常因为“报酬失衡”的问题而导致治理遭遇梗阻。

4.1 在外在报酬赋予上要“多方筹措,量力而行”

在社区体育治理中,给予参与社区治理居民的外在报酬涉及治理经费的问题。目前,很多社区也尝试过通过物质报酬的方式来吸纳更多的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治理,但是大多数城市社区的治理经费都

来自政府的“项目金”,而项目金的预算和使用有着严格的要求,尤其是在社区体育领域,在经费有限的情况下对于劳务费用的支出也有着严格的限制。不仅给社区带来了较大的财政负担,一旦这种报酬停止,也容易打击居民的参与积极性。针对此,社区在派发居民报酬的过程中一定要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要结合社区现有的经费资源条件来设置特定的报酬数额,同时要丰富社区体育治理经费来源途径。因此,将社会资本纳入治理经费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路径,即要做到“多方筹措”。一方面,社区居委会或者街道可以通过人情报酬和关系报酬积极动员社区的企业家业主或者社区周边的个体工商户对社区体育治理进行赞助,其中可以是经费赞助,也可以是事务赞助。在笔者走访的一些社区,每年可以收到的各类体育治理赞助金额就超过了1万元。而且一些社区体育活动所需要的各类体育设施、饮用水、生活奖品等也都由社区周边的各类商家赞助,极大地解决了治理经费问题,减轻了外在报酬的支付压力,这种做法对于大多数社区而言都具有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另一方面,一些“单位制社区”和“农村回迁社区”也可以向所属单位或者村委会申请一定数额的治理基金,虽然这种治理基金数额通常不会太多,但是也足以解决部分参与体育治理居民的劳务发放问题。

在筹集资金之后,就需要针对实际情况“量力而行”。在依托政府项目获得治理资金的社区,要围绕政府派发的经费数额来酌情给予居民相应的报酬。如果本年度政府派发的项目金数额较多,且社区也能够通过多方渠道来及时吸收一些社会性的赞助,则可以适当地增加参与治理居民的报酬数额。如果本年度的项目基金数额较少,则适当地需要缩减报酬数额。外在报酬赋予也要结合骨干的实际治理能力“量才而发”,要能够体现出不同骨干之间的报酬差异性,能够通过这种差异化分配来实现居民权力和资源关系的重组,并通过重组实现居民参与治理的二次动员。

4.2 在人情报酬上实现“以情为本”到“以能为本”的过渡

在现代化的中国社会,人情与面子很难持久性地维持相互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在急需社区体育治理模式转型的需求下,实质性的能力参与才是根本

条件,单纯依靠人情与面子很容易导致治理过程中的“权力寻租”,破坏治理的公平性^[39]。因此社区在通过人情实现骨干纳入的情况下,也及时地丰富报酬内容,通过物质报酬基于骨干基本利益诉求的达成,之后再通过认同和责任赋予来使其能够摆脱人情面子的“束缚”,通过更为正式的行为逻辑来参与治理实践,让人情参与转变为能力参与,切实发挥社区居民治理参与的效用。体育参与需要以一定的专业知识技能为基础,同样社区体育治理也需要具备相应的治理能力,这种能力不仅表现为对社区体育的了解和认识,更包含着良好的沟通能力、协调能力、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因此对于参与社区体育治理居民的选拔和吸收不仅需要态度上的积极,更需要能力上的满足。随着体育治理实践的深入,应针对参与体育治理的社区居民形成相应的考核评价机制,其中既包含活动参与数量、居民满意度、服务居民覆盖范围等量化指标,也包含居委会成员和居民代表评价的定性指标,并每年针对参与社区体育治理的居民进行考核,考核成绩较好的会适当地增加报酬给予奖励,而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则中止与其在社区体育治理中的合作。这种简单的考核让原本“以情为主”吸纳逐渐过渡为“以能为主”的保留,社区体育自治力量和自治能力也自然会得到提升。

4.3 在内在报酬上要“赋责”与“赋能”并举

作为“业余”群体,在被赋予责任的同时,也可能因能力无法履行责任,这是导致社区体育居民自治无法持久的一个根本原因。针对此,提升能力是保证居民自治的重要路径。社区可以采取治理能力培训和专业讲座等活动,在责任赋予基础之上实现居民治理能力的提升。在中国的基层社区,老百姓在公共事务上的“淡漠”往往让社区忽略了能力上的瓶颈^[40]。若态度是居民介入社区体育治理的“门槛”,能力则是维持整个治理活动的“钥匙”。因此,社区对于居民的能力培训和提升策略对于自治效果的持久性保持至关重要。首先,充分赋予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治理的权力。居民是社区体育治理的主体,理应凸显出自身的主体性地位。社区要重视居民在社区体育治理中的力量,通过各种信息通道的建立来及时地获取居民对体育治理的意见和建议,要针对居民的合理性建议进行采纳并进行整改,让居民认识到自身参与社区体育治理的价值和效用。

其次,赋予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治理的能力。虽然居民是社区体育治理的主体,但是其在体育管理、体育指导、体育活动组织等方面存在着较大的业余性。针对此社区应该通过集中培训、现场观摩、实践参与等不同途径让居民掌握从事社区体育治理工作的知识和技能,不仅能够在态度上积极参与,而且能够在能力上从容应对。第三,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居民治理参与方面的带动作用,尤其是一些已经实现体育社会组织介入的社区,要尽可能地让体育社会组织融入居民群体之中,在社区场地设施维护与管理、社区体育活动组织与运作、社区居民动员与激励等多个层面都邀请一些有能力、有想法的居民一同进行参与,让体育社会组织实现对居民的“赋能”作用,做好社区体育治理的“传、帮、带”。

5 结论与展望

如何让居民实现社区体育治理的介入,从而实现社区体育自治的根本目标,长期以来都是中国基层体育治理所面对的一个现实问题,本身具有极强的复杂性和挑战性。研究构建了“多重报酬下的社会交换”这一分析框架对既有研究实现了推进。研究认为,居民是在一种“外在报酬—人情报酬—内在报酬”的多维报酬下通过与社区的交换行为实现了社区体育治理的参与,且其中以“薪酬和权力”为核心的外在报酬实现了居民的个体介入,以“人情和面子”为核心的人情报酬实现了居民的集体介入,以“认同和责任”为核心的内在报酬实现了居民的组织化介入,三重报酬下的社会交换构建出了一个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治理的动态过程。当前,学界对于社区体育治理模式的讨论尽管存在分歧,但是普遍认为应该加强对居民群体的动员,提升居民在社区体育治理中的主体性,但是采用何种方式动员居民,学界尚未找到一个行之有效的途径。研究实地调研的社区通过三重报酬与居民构建了社会交换关系,并在满足社区居民多重利益需求的基础上有效地实现了对居民的动员,为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治理途径提供了有效的经验借鉴。由此,研究提出社会交换分析框架,强调了在满足双方利益需求之上构建一种平衡的交换与合作关系,既克服了单一报酬下居民无法实现持久动员的弊端,又解决了政府单方面“赋能”无法与居民构建互动合作关系的问

题,从而探索出了契合当下中国社区体育治理特点和居民实际需求的理想路径。

研究在推动居民社区体育治理参与理论推进的同时,在理论层面提供一些“冷思考”。第一,居民在多重报酬交换下实现的社区体育治理参与并非适用于所有的社区,对于一些治理资金匮乏、人际关系零散的社区,可能并不具备交换的基础。实现居民动员并不是简单构建一种双向交换和互动,而是需要提前从经费、人员、关系交往、群体认同等多个层面为后续的交流行为搭建可行的基础和前提。第二,居民参与内含着社区公共性的培育,如果只强调报酬赋予而忽视了公共性的培育,那么居民很难跳出“私人利益”的边界,后续的集体参与也就无从谈起,因此公共性培育理应成为分析居民社区体育治理参与问题的核心要素。第三,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治理并交换双方认可就可以达成,在交换的过程中政府的支持与认可、街道的帮助与协调以及体育社会组织的引导都是保证交换行为达成的重要条件,因此外部(行政与社会)力量的持续性保障也是居民实现体育治理参与的关键。因此对于居民社区体育治理参与问题的研究,在充分关注内生力量的同时,也应该寻求一种有效的外部保障。总而言之,居民参与创新社区体育治理模式的重要内容,在明确多方利益需求的情况下实现彼此的合作和协同才是推动社区体育治理提质增效的关键。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2.
- [2] 徐平, 龙昊廷. 中国式现代化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新探索——以四川省成都市双流经验为例[J/OL].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1-7[2025-06-10]. <https://doi.org/10.19898/j.cnki.42-1704/C.20240621.02>.
- [3]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 [4] 马德浩. 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 价值取向、实践困境与建设路径[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25, 48(2): 1-13.
- [5] 燕飞, 王雁, 李晓栋. 政府、村组织与宗亲社会下的多重应对: 一个农村体育社会组织的个案田野[J]. 体育与科学, 2023, 44(1): 49-58.
- [6] 曹胜. 社会中心论的范式特质与多重进路——以国家中心论为比较对象[J]. 学海, 2017(5): 182-187.
- [7] 何俊志, 杨季星. 社会中心论、国家中心论与制度中心论——当代西方政治科学的视角转换[J]. 天津社会科学, 2003(2): 64-68.
- [8] 李志明. “国家-社会”关系视角下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研究[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3(10): 95-102.
- [9] 吕小康, 武迪, 隋晓阳, 等. 从“理性人”到“行为人”: 公共政策研究的行为科学转向[J]. 心理科学进展, 2018, 26(12): 2249-2259.
- [10] 王印红, 吴金鹏. 对理性人假设批判的批判[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21(6): 193-199.
- [11] 李晓栋, 张靖. “社区能人”推动社区体育治理的行动框架与实现路径——基于X社区体育自治的个案研究[J]. 体育学研究, 2024, 38(5): 23-32.
- [12] 杨敏. 公民参与、群众参与与社区参与[J]. 社会, 2005(5): 78-95.
- [13] 时丽珍, 黄晓灵, 李增光, 等. 社区媒介如何促进基层体育敏捷治理? ——基于“情境—认知—行动”分析框架[J]. 体育学研究, 2024, 38(1): 70-81.
- [14] 姚鲜, 毛永. 数字技术驱动社区体育治理的实践模式、现实挑战与应对策略[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25, 40(1): 37-44, 54.
- [1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 [16] 俞祖成, 彭扬. 社区居民参与的本土理论构建与实践发展动向[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2024, 25(4): 26-38.
- [17] 徐炜, 刘博维. 社区居民参与基层治理的社会动员研究[J]. 求实, 2024(1): 71-83, 111.
- [18] E·博登海默. 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 [19] 杜晔, 何雪松. 从个益、互益到共益: 骨干居民的身份建构与基层“公共性”的成长[J]. 学习与实践, 2023(7): 108-118.
- [20] 张洪武. 公益物品、私益物品的均衡及其影响[J]. 重庆社会科学, 2010(3): 54-56.
- [21] 刘威, 温暖. “组织化共益”: 居民参与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何以可为? [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6): 43-54.
- [22] 沈毅. 亲密关系: 伦理需求抑或社会交换——基于中西文化差异的比较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评价, 2024(3): 116-125, 159-160.
- [23] 蒙锦贤. 布依族的“伴礼”交换与地方社会关系建构——基于黔中鱼陇寨的田野考察[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9(6): 100-111.
- [24] 郭剑平, 王彩玲, 黄健元. 社会交换视角下区块链赋能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发展研究[J]. 中州学刊, 2021(12): 62-67.
- [25] 马亮. 关系、人情与行政负担——兼论日常生活中的公共管理学[J]. 公共管理学报, 2025, 22(1): 17-27, 169.
- [26] 黄金兰. 面子、人情的秩序功能及其当下变异[J]. 文史哲, 2017(1): 154-163, 168.
- [27] 翟学伟. 中国人的人情与面子: 框架、概念与关联[J]. 浙江学刊, 2021(5): 53-64.
- [28] 李黎明, 王惠. 社会资本、制度供给与居民社区参与[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36(6): 47-52.
- [29] 李艳春. 社会交换与社会信任[J]. 东南学术, 2014(4): 157-

- 164.
- [30] 张兆曙. 乡村社会交换方式变迁的双重趋势[J]. 中国农村观察, 2002(2): 61-66, 81.
- [31] 孙璐. 利益、认同、制度安排——论城市居民社区参与的影响因素[J]. 云南社会科学, 2006(5): 70-73.
- [32] 刘津. 人情关系重构与乡村善治的路径探索[J]. 重庆社会科学, 2020(3): 131-140.
- [33] 陈维政, 任晗. 人情关系和社会交换关系的比较分析与管理策略研究[J]. 管理学报, 2015, 12(6): 789-798.
- [34] 翟学伟. 中国人际关系的特质——本土的概念及其模式[J]. 社会学研究, 1993(4): 74-83.
- [35] 赵云亭, 濮敏雅. 脱嵌与融合: 面子心态的流变、影响与出路[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20(4): 49-54.
- [36] 严红. 熟人社会、面子与村庄公共性再生产[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2(4): 118-129.
- [37] 刘杨. 社会基础如何形塑城市基层自治——以小区自治为中心[J]. 人文杂志, 2022(11): 93-102.
- [38] 李晓栋. 身体、情感与空间再造: 城市居民参与社区体育的具身体验——基于6个城市社区的田野考察[J]. 体育学研究, 2023, 37(4): 87-98.
- [39] 贺培育, 黄海. “人情面子”下的权力寻租及其矫治[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9, 38(3): 57-60, 76.
- [40] 张兰, 刘建军. 能人政治与公共规则: 业主自治何以迈向两个极端? ——以上海市Y小区和S小区的比较研究为例[J].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 2021(6): 73-84, 126.

Social Exchange: An Explanatory Framework for Urban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in Community Sports Governance — A Case Study Based on Community H

LI Xiaodong

(1.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North University of China, Taiyuan 030051, China; 2Postdoctoral Research Station in Sports Science, Fuzhou 350100, China)

Abstract: Residents are the important participants of current community sports governance.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subjective role of residents and thereby achieving community sports autonomy is the fundamental goal of contemporary grassroots social sports governance. Therefore, how to realize the participation of residents in community sports governance needs to be paid attention to and emphasized. Through the case study of Community H, it is found that residents participate in community sports governance through social exchange relationships that include internal rewards, external rewards and interpersonal rewards. Among them, the external rewards centered around "salary and power" facilitate individual resident involvement, the interpersonal rewards centered around "human feelings and face" realize the collective engagement of residents, and the internal rewards centered around "recognition and responsibility" drive organized resident participation. On this basis the study proposes action strategies for resident participation in community sports governance, including: in terms of external rewards, it is necessary to "raise funds from multiple sources and act within one's capacity"; in terms of interpersonal rewards, it is necessary to transit from "emotion-based" to "ability-based" approaches; and in terms of internal rewards, it is necessary to combine "responsibility assignment" with "empowerment".

Key words: social exchange; community sports governance; urban community; resident mobilization; rewards incentive